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68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許國賢

被告 谷芷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當事人定合意管轄之目的，在於兩造就契約所生之爭議涉訟時，向雙方約定之法院起訴，應認有排除特別審判籍及普通審判籍管轄之適用。查本件兩造所簽立之保全服務契約書
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第6項約定以乙方當地管轄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依上揭說明，兩造既已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，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名義為法律行為，實際上與該自然人為當事人之情形無異，其法效意思歸屬於該自然人，並非獨資商號。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，債權人本於契約對之請求時，應向出資之自然人

01 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
02 告谷芷嫻（原告起訴狀雖列「谷芷嫻即正陽工程行」為被
03 告，惟因正陽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現已變更負責人為訴外人
04 陽雨恩，故原告已當庭更正列「谷芷嫻」為被告【見本院卷
05 第65頁】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

09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原為獨資商號正陽工程行負責人，並以
10 正陽工程行名義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服務期間自民國
11 113年1月23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，由原告就新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路○段000巷0000號提供保全服務，每月服務費為新臺
13 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付款方式以10個月為一期。詎被告自1
14 13年1月23日施工完畢開通使用後，即未依約支付保全服務
15 費，尚欠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共8個月保全服
16 務費20,000元未清償，且因被告違約，依系爭契約第25、20
17 條約定被告應再給付4個月服務費10,000元、拆除器材費6,0
18 00元、施工線材費22,800元，合計共58,800元（計算式：20
19 000+10000+6000+22800=58800），惟經聯絡被告，被告均
20 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2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康泰保全服務契
26 約書、系爭契約書、監視系統4P協議書、富邦產物保全業責
27 任保險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為
28 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3、37-38、67-68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
2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30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
31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1 (二)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，獨資商號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實
02 際上係由獨資商號負責人為之，故該獨資商號及其負責人為
03 一權利主體，以獨資商號為名義所簽訂之契約，應歸屬於獨
04 資商號負責人本人。獨資商號於商業登記上為商號名稱與負
05 責人之變更，實際上係其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，不同之商號
06 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，
07 然此私人間關於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，對原商號負責人所應
08 負之義務並不生影響。查正陽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於簽訂系
09 爭契約時被告尚為正陽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嗣於113年11月28
10 日始變更負責人為訴外人陽雨恩等情，有上開經濟部商工登
11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38、67-
12 68頁），是就被告以獨資商號正陽工程行為名義所簽訂之系
13 爭契約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歸屬於被告本人由其負契約責任，
14 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，自屬有
15 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9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20 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
21 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2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24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
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0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